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就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2,028,309,781 (99.34%)	13,535,000 (0.6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20,722,155股股份，全部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施加任何限制。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